

附件十二、鐵砧山遊客中心場地出借須知

1. 鐵砧山遊客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辦理場地借用申請及維護場地使用安全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2. 本須知所稱本中心場地指下列範圍：
 - 2.1. 露營區
 - 2.2. 烤肉區
 - 2.3. 遊客中心後方廣場(有遮陽處)
3. 租借範圍以露營區及烤肉區為主，倘若申請人要擴大租借範圍，仍可提出進行討論。但應以本園區營運、規劃為主。
4. 若租借單位場地大小、人數上需要租借較大區域，本園區可於平日時間以專案處理，將攤販市集區變為租借場地。(與本園區簽約攤販，並無規定擺攤平假日，故若須動用到平日，本園區將會與攤販進行溝通。)
5. 考量到517地露營住客的晨間休息與安寧，社團辦理活動預計以提供平日場地租借為主，也能將露客安排至營地深處的帳篷，減少其與場地租借區域(烤肉區)的相互影響。
6. 本中心場地可借用時段為平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，若有其他時間場地借用需求，請洽承辦人員(附上連絡資訊)。
7. 如若假日須包場，本園區可以以專案協調處理，但仍以本園區營運狀況為主。
8. 遊客中心餐廳販售時間為早上9時至下午6時，但若活動時間在營業時間之外有餐飲需求，仍然可以進行溝通、調整，並以專案方式處理。但仍是平日專案為主，並不是常態性配合。

9. 在不影響遊客及公共安全之前提下，得向本中心申請借用，並遵守以下規範：本中心場地禁止出借從事政治性、宗教性及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等活動。
10. 申請程序：開放於使用日前 1 個月至本中心線上申請表提出申請，並附上活動企劃書（內容應詳述活動時間、活動目的、流程、場地清潔計畫及安全維護計畫等相關資料）
11. 收費標準：

場地	容納人數	保證金	租借費用		
			平日		假日
			營利機構	大甲、大安及外埔居民或團體之非營利機構	
露營區	約60人	5,000元	原價 9 折優惠 20,250 元 (15 帳原價共 22,500 元)	8 折優惠 16,200 元	暫不予借用
烤肉區	上限60人	5,000元	3,000元/ 一個時段 (如須代訂食材，費用另計)	8 折優惠 2,400 元/一個時段	
遊客中心後方廣場（有遮陽處）	視實際情況而定	5,000元	3,000元/ 一個時段	8 折優惠 2,400 元/一個時段	

1. 保證金於使用場地結束後且無待解決事項，由申請人逕洽本處無息退還。

2. 申請人若以台中市風景管理所申請，並以觀光行銷之用途，則可以免收取費用。

3. 烤肉區及右遮陽廣場（遊客中心後方）分兩個時段：

a. 下午 9 點到下午 1 點

b. 下午 2 點到晚上 6 點。

4. 租借費用包含場地使用費，以及水電費。

5. 申請租借設施辦理公益、公務或具觀光行銷推廣效益之活動及其他經本處核准者，得免收取費用。

備註：租借金額與租借場地會依照實際運營狀況做彈性調整。